

张店区融媒体中心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按照区委、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廉政、勤政的基本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确保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省市区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深化公开内容，在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新闻舆论宣传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信息发布机制不断健全，保密审查制度得到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数量稳步增加。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我中心始终把政务网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廉政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促进新闻舆论宣传事业健康发展，树立宣传部门良好形象的重要举措来抓。

1、适时调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分工协作机制，明确由一把手牵头抓，班子成员配合抓，各自负责分管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同时中心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政务网站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为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和人员保障。

2、把政务网站公开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明确思路和工作重点。

（二）结合工作实际，突出重点，努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1、开展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19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等条例和相关文件，不断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明确政务公开的具体要求和内容，全面提高有关人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业务水平。

2、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详细目录，及时公布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开通电话、邮箱等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写了《区融媒体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区融媒体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予以公布。

3、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内容，提高公开清晰度。针对我中心政务公开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完善，按照应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已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和不予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了分类，对应该公开的政务信息分类进行了公开。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我中心确定了专门的信息公开联络人，积极做好主动信息公开工作，对外主动发布政务信息取得了明显进展。

2、2019年1月，张店区融媒体中心正式成立，整合了原区广播电视台（张店电视台）、张店通讯编辑部及区新闻中心的网络宣传职能。以张店电视台、《张店通讯》、张店新闻网、张店手机报等传统媒体及“今日张店”微博、“今日张店”微信、爱张店

APP 等新媒体，构建起“两台一报一网、两微一端多平台”于一体的全媒体传播平台，信息公开平台进一步得到拓展。通过电视、张店新闻网、张店通讯、“爱张店”APP、“今日张店”微信微博等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强化了新闻媒体的公开作用，为做好全区宣传服务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2019 年底，全新手机客户端“爱张店”上线运行，设置了新闻资讯、看电视、政民互动、便民服务等板块，突出“移动优先”，全力建设“媒体+政务+服务”指尖上的政务服务中心，发挥新媒体便捷优势，打造的市民随时随地了解政策信息、解决生活疑难问题的新平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就法制行政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的载体建设上还较薄弱；公开内容不够充实；宣传力度不够大。二是政务网站信息公开的业务知识比较欠缺，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有待培训提高。

三是公开的及时性、便民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为此，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梳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办法，丰富公开形式，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